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淑玲	48年7月5日	女	臺 中 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何福里現任里長 西屯區慈善會理事 中華、大仁、重慶國小、中山國中顧問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勞執行機構優良督導 103 年特優里長 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銅牌獎（西屯區唯一首次獲獎） 榮獲台中市環保局低碳認證首獎 榮獲每年環保局志工評鑑優等獎 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福壽宮榮譽董事	1. 設置候車亭服務燈系統，避免公車過站不停，影響搭車里民權益。 2. 持續定期訪視、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弱勢族群及邊緣戶等，發揮何福愛鄰守護隊志工的服務精神。 3. 提高何福里學區之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級數，以減少年輕家長對幼兒之學費支出。 4. 提升里民外語能力學習，設置親子共同增能營，奠定日後孩子的國際競爭力。 5. 爭取社會局放寬各項救助、低收入戶等申請標準，並將手續簡化之，以期能照顧到極需幫助之里民。 6. 目前已漸漸步入高齡社會，故應加強學習發展豐富的照顧老人經驗，使老人得到優質之照顧及溫馨的人文關懷，紓解改善高齡社會所衍生之問題。 7. 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之增設、維護、修繕等服務，絕對達到便捷、認真、用心、負責之精神。 8. 延續本里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勞執行機構（從民國 95 年至今）讓義勞者用清掃社區環境的機會代替服刑，並且靜心反省，去惡從善，創造義勞者與里辦公處雙贏之局面。 9. 免費法律問題諮詢；由專業律師解答服務。 10. 其他項目：學童入學、年輕人兵役、調解等問題之服務。
2		鄧凱勛	83年11月4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國民黨	台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雙主修	台中市議員沈佑蓮 特別助理 全國弱勢關懷協會 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就讀中） 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 國民黨第 21 屆全國黨員代表 中華民國藍青挺青年發展協會 理事長	鄧凱勛政見 挺身改變 何福向前 一、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用四年的時間讓何福有感翻新。 二、透過年輕世代的力量，來號召更多人一起關心和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讓何福更美好、更有元氣。 三、增加辦理各項里內聯誼活動及民俗節慶晚會，如：「親子同歡闖關活動」、「愛心義賣園遊會」、「各節慶聯歡晚會」、「媽媽教室」、「青少年幼兒課輔班」等。 四、關心里內弱勢、清寒、行動不便長者，並媒合各項資源與補助，給予適時的照顧與關心，使老幼都能在何福開心生活。 五、持續爭取三信公園的美化與翻新，將其打造成市區內最有特色的公園。 六、開啟里民線上 e 化服務系統 (line 與臉書)，一有需要，即刻服務。 七、找得到、看得到，給跟您或您女兒一樣努力的年輕人，一個為家鄉打拼的機會。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10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4)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福里1-6,12鄰
第0811投開票所	何福、何德里聯合活動中心(1)	何福里18鄰河南路一段125號3樓	何福里7-11,13鄰
第0812投開票所	何福、何德里聯合活動中心(2)	何福里18鄰河南路一段125號3樓	何福里14-21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者，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以額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闔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闔選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人他，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搞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11. 選舉票面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 4. 不加蓋完全空白。
- 5.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威脅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威迫、恐嚇、威脅、利誘、收買、收賄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利或者暴動、助選或者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取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用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惡意釣魚，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條 不實之事，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之情之一，